

# 关于富国中证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富国中证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9年4月2日起对富国中证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及赎回费的C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中证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中的有关内容做相应修改。现将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增加C类基金份额（代码：007191）的情况

1、自2019年4月2日起，本基金将增加C类基金份额，形成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代码：006748；C类基金份额代码：007191）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新增的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增加了C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该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 （1）申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 （2）赎回费

投资者在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其适用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7 日 ≤ N < 30 日	0.10%
N ≥ 30 日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 (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

## 二、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额约定

1、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其他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2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暂不设上限，但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并调整前述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

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三、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http://www.fullgoal.com.cn)）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 **2、代销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C类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 **四、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请见附件

1、《富国中证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2、《富国中证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 **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摘要将随后在定期更新时进行相应修改。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

（[www.fullgoal.com.cn](http://www.fullgoal.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http://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 日

附件1：《富国中证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第二部分释义	无	<p><u>41、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基金财产中计提，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u></p> <p><u>42、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u></p> <p><u>43、C 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u></p>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p>十、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p>	<p>十、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u>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 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u>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p>

		<p><u>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u></p> <p><u>T 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T 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T 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u></p> <p><u>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u></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p>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p>

<p>的 申 购 与 赎 回</p>	<p>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p> <p>4、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p> <p>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p>	<p>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p> <p>4、<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u></p> <p>.....</p> <p>6、本基金<u>A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费率、<u>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u>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p>
--	--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

	<p>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赎回申请情形下,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 优先确认其他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 (即赎回申请不超过基金总份额 10%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并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该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予以确认。对未予确认的赎回申请, 投资人可选择延期办理或取消申请。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一并处理, 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以此类推, 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 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 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赎回申请情形下,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 优先确认其他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 (即赎回申请不超过基金总份额 10%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并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该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予以确认。对未予确认的赎回申请, 投资人可选择延期办理或取消申请。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一并处理, 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以此类推, 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 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 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 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 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 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 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p>

购与赎回	<p>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p>	<p>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p> <p>.....</p>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16-17 楼</p> <p>法定代表人：<b>薛爱东</b></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16-17 楼</p> <p>法定代表人：<b>裴长江</b></p>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	<p>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u>同一类别</u>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一、召开事由</p> <p>1、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且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者变更收费方式；</p>	<p>一、召开事由</p> <p>1、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u>或提高销售服务费</u>，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u>或提高销售服务费</u>的除外；</p> <p>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且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u>调低销售服务费率</u>或者变更收费方式；</p>
<p>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p>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p>	<p>四、估值程序</p> <p>1、<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u>该类</u>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p>

产 估 值	<p>五入。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p>	<p>后第5位四舍五入。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p>
第 十 四 部 分 基 金 资 产 估 值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1)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b>某类</b>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1)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2) 错误偏差达到<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p>

	<p>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p>	<p>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净值按规定予以公布。</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净值按规定予以公布。</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li> <li>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li> <li>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li> <li>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li> <li>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li> <li>6、基金的证券等交易费用；</li> <li>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li> </ol>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li> <li>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li> <li><b><u>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b></li> <li>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li> <li>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li> <li>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li> </ol>

	<p>8、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和维护费用；</p> <p>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p>	<p>7、基金的证券等交易费用；</p> <p>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p> <p>9、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和维护费用；</p> <p>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p>
<p>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p>	<p>无</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b><u>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b></p> <p><b><u>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u></b></p> <p><b><u><math>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u></b></p> <p><b><u>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b></p> <p><b><u>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b></p> <p><b><u>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各销售机构，或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u></b></p>

		<p><u>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u></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u>4—10</u>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p>四、<del>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del>的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此项调整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费率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公告。</p>	<p>四、<del>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del><u>和</u>销售服务费的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u>和提高销售服务费</u>，此项调整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费率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公告。</p>
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本基金进行基金分红；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本基金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本基金进行基金分红；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本基金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的</u>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p>

	<p>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公告。</p> <p>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p>	<p>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b><u>本基金同一类别的</u></b>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公告。</p> <p>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p> <p><b><u>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u></b></p>
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b><u>相应类别的</u></b>基金份额。红利再投</p>

	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p> <p>（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七）临时报告</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p> <p>（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b>各类</b>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和<b>各类</b>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七）临时报告</p> <p>16、管理费、托管费、<b>销售服务费</b>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第十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p>.....</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p>.....</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	--	---

附件2：《富国中证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内容	修订后托管协议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一) 基金管理人</p> <p>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楼</p> <p>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楼</p> <p>邮政编码：200120</p> <p>法定代表人：薛爱东</p>	<p>(一) 基金管理人</p> <p>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楼</p> <p>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楼</p> <p>邮政编码：200120</p>

		法定代表人： <u>裴长江</u>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六）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六）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一）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基金合同另有规定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 <u>该类</u> 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 <u>该类</u> 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法律法规、

<p>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p> <p>（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p> <p>1.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p>	<p>监管机构、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b>各</b><b>类</b>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p> <p>（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p> <p>1. 当<b>某类</b>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p>
--	--

	<p>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p>	<p>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p>
<p><b>九、基金收益分配</b></p>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p>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本基金进行基金分红；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本基金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p>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p>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本基金进行基金分红；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本基金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b>相应类别的</b>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b>本基金同一类别的</b>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p>

	<p>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公告。</p> <p>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p>	<p>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公告。</p> <p>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p> <p><b><u>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u></b></p>
<p><b>九、基金收益分配</b></p>	<p>(二) 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二) 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b><u>相应类别的</u></b>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b>十、基金信息披露</b></p>	<p>(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p> <p>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p>	<p>(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p> <p>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p>

	<p>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投资基金份额、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和<b>各类</b>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投资基金份额、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十一、 基金 费用</p>	<p>无</p>	<p>（三）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b><u>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u></b></p> <p><b><u>计算方法如下：</u></b></p> <p><b><u><math>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u></b></p> <p><b><u>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b></p> <p><b><u>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u></b></p>
<p>十一、 基金</p>	<p>（五）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p>	<p>（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p>

<p><b>费用</b></p>	<p>费的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此项调整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费率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公告。</p>	<p><b>管费</b>和<b>销售服务费</b>的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b>和提高销售服务费</b>，此项调整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费率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公告。</p>
	<p>(六)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p> <p>.....</p> <p>2.支付方式和时间</p> <p>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或支取，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在首期支付基金管理费前，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出具正式函件指定基金管理费的收款账户。基金管理人如需要变更此账户，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基金托管人出具书面的收款账户变更通知。</p>	<p>(七)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p> <p>.....</p> <p>2.支付方式和时间</p> <p>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b>销售服务费</b>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b>各销售机构</b>或支取，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在首期支付基金管理费、<b>销售服务费</b>前，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出具正式函件指定基金管理费、<b>销售服务费</b>的收款账户。基</p>

		金管理人如需要变更此账户，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基金托管人出具书面的收款账户变更通知。
--	--	---